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天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天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天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即騎乘機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之數值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；案發後坦認犯行，本案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；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已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嫚凌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

18 被 告 許天聲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許天聲於民國113年5月4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新營區友人住  
23 處飲用啤酒後，仍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  
24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  
25 時，因渾身酒氣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21分許，測得其  
26 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。

2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天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30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  
3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、車籍及駕

01 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02 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04 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9 檢 察 官 王 鈺 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旻 逸